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截至 2020 年末，共有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93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46,849.1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38,993.27 万元；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16,738.41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5 家，审计收费 8,717.23 万元；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13 家，审计收费 2,316.49 万元。2020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9 次；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对众华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中建环能等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颖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安诺其（300067）

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约 9 份。

拟签字会计师：贾舜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起参与光大嘉宝、融钰集团的审计工作。近三年主要负责的项目为圣博华康（831250）、量子花（837944）、科新生物（430175）的年报审计工作，在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积累了丰富的审计经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长青集团（0026160），徐家汇（002561），神力股份（603819），至纯科技（603690），会畅通讯（300578）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担任慈文传媒（002343）、锐奇股份（300126）、威创股份（002308）、劲胜智能（300083）、众生药业（002317）、天域生态（603717）、老凤祥（600612）、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报审计的工作量以及众华所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众华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0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1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此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支付食宿和交通费 15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

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内支付众华所 2021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2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认真核查，认为众华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众华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内审部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众华所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履职能力，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稳定

性、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即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